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(2024)第(048)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7244611605686

注册登记地：鄂托克前旗

委托代理人：王婵军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立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MADN9P2H00

注册登记地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锦绣苑5号楼519

法定代表人：朱永胜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万兴支行
05361501040004525

为有效开展医疗工作，及时采购医疗设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例外条款，经询价、磋商，结合乙方生产和供应能力及信用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医疗物资设备供应方。双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以下技术参数配置及生产商等要求的医疗设备

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不锈钢二层治疗车	800X480X860mm	山东友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	1400	1400	
抛光机	无	义乌市逸才贸易有限公司	1	300	300	
电磁波治疗器	CQ-29-1	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1	1050	1050	
电针治疗仪	SD-JYD-II	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	900	900	
ABS 治疗车	C-34	河南鹏飞康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	1680	1680	
				合计：5330 元		

二、合同总金额及付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330 元(大写:伍仟叁佰叁拾元整)。

付款方式:双方约定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培训到位并在收到正规票据后,一次性付全款。

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(或普通)发票,并承担税费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30天内向甲方交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,逾期不能交付或不能交付完毕,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1.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2. 所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注册登记表、备案凭证、产品检验报告、进口产品报关单等制造商的资质。

3. 所提供的其它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设备需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,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、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属计量设备范畴的,应符合国家计量标准。并提供相应资质。

4.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,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,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,按照甲方的要求,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5. 设备到货后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6.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,验收合格后,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五、其它附随义务

1. 乙方应提供并一并交付设备的技术文件,包括相应的合格证书、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

器械有限公司



979

器械有限公司



508230004289

等甲方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。乙方不能按要求或按期提供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能够正常使用后，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所属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其它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也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同时，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生产商等标准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2.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1年，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，包括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养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保修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对设备及相关技术文件、专用工具、辅助材料迟延交付或因不符合约定标准要求更换的而迟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迟延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价款的 3% 计算支付违约金。

2. 设备存在缺陷，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货款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% 要求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，甲方不予支付或扣除相应货款并由乙方承担损失。

4. 乙方不能或迟延提供维修、培训等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

1. 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迟延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。

2.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补充协议解决，不能解决的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九、通知和生效

1. 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为约定通知送达地

址，发至即视为到达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4年9月6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4年9月6日

